

测绘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内蒙古鑫城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《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房产遗留项目不动产测绘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 NMGDZJ-2024-0025。现因办理遗留项目过程中，遗留办提出必须按原土地证范围办理遗留，故项目面积有增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测绘费用按原价基础增加 10%，具体面积增加金额如下：

一、补充增加费用后服务费总价款：见附表一

附表一

内容	范围	原面积	增加面积	单价	增加金额(元)
实测图	红线内	14590.94 m ²	28491.1 m ²	0.28 元/m ²	7977.5
	红线外	41484.93 m ²	15949.22 m ²	0.18 元/m ²	2870.86
总增加金额合计(元)		10848.36 元			
优惠后最终增加金额含税价合计(元)		4408 元			

注：最终经双方协商后增加金额（含税价）总价为：¥4408 元（大

写：肆仟肆佰零捌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



余部分应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金全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